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請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案由：為因應明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已逾保管期限的歷屆選票，辦理銷毀，提請公鑒。（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 96 年 7 月 17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辦理。
- 二、本次辦理銷毀的選票計有：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第 6 屆立法委員、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公投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議題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總數約有 400 萬張。
- 三、上開選票保管期限已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6 個月期限。除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第 100、132、198、375 投開票所選舉票、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林園、大寮及第 15 屆仁武、燕巢鄉長訴訟尚未終結保留選舉人名冊外，餘皆辦理銷毀。
- 四、銷毀日期、地點：96 年 9 月 7 日、國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 77 號）。為珍惜社會資源，本次銷毀採用融化方式資源回收處理。
- 五、運送過程業務單位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單位人員監督下辦理並拍照存證。

決定：洽悉。

二、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1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18屆中門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會辦理岡山鎮第18屆仁義里長及旗山鎮第18屆中正里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擬定「本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擬定「本會辦理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	本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120,000元，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擬定本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231,000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擬定「本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三	擬訂「高雄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四	擬訂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五	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六	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提升委員會會議開會效能，未來有關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其議案內容如為法令規範制式或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者，擬請委員會授權或比照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規定辦理，勿需再提委員會審議，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9 月 15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9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經於 96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林本源、及李麗華 2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於 96 年 9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函報地點，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依法於 96 年 8 月 30 日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
  1. 明山寺 中門村海漚路 24 號
  2. 中門社區活動中心 中門村下厝路 1 號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中門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公所函報名單，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予以派用。
- 二、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